江苏骏马压路机械有限公司
沥青路面养护车等专用作业车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江苏骏马压路机械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沥青路面养护车等专用作业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靖环建审[2015] 99 号）、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组织召开了沥青路面养护车等专用作业车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单位、环评单位的代表和 3 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询问和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骏马压路机械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4 年，位于靖江市骥江西路 288 号，主要从事中小型振动、振荡压路机的生产。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 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5947.5 平方米，现有职工 175 人。公司原有工程包括结构件车间、金工车间、板材放料库、五金库、装配车间、油漆间、成品库、办公楼等，车间生产线具备年压路机械 300 台套的生产能力。2015 年 5 月公司对压路机产品升级，生产新型高等级路面作业车，在总装车间北侧空地新建 1000m² 全钢结构油漆车间，该技改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经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靖环建审[2015]41 号），拥有各种生产加工检测设备 120 余台套，年生产各类压路机械 700 台套，在此基础上公司增加必要投入，实现产品研发、定型及产品多样化，系列化生产，实施本次沥青路面养护车等专用作业车生产建设项目的技改，本技改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经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靖环建审[2015]99 号），项目建成年产各类沥青路面养护车、洗扫车、智能型沥青洒布车、道路划线车、护栏报修车、护栏清洗车 530 辆，原有 700 台压路机产能减少为 170 台。项目实行 8 小时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250 天，具有年产沥青路面养护车等专用作业车 530 辆，压路机 170 台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骏马压路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委托靖江市天诚环保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沥青路面养护车等专用作业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7 月获得了

靖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靖环建审[2015]99号）。项目2015年11月开工建设， 2018年10月调试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沥青路面养护车等专用作业车生产建设项目和环评报告表批复所列“三同时”建设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核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执行情况见表1。

表1 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沥青路面养护车等专用作业车、新型高等级路面作业车	沥青路面养护车等专用作业车、新型高等级路面作业车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沥青路面养护车等专用作业车530辆，压路机170台	沥青路面养护车等专用作业车530辆，压路机170台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详见生产设备表	详见生产设备表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靖江市骥江西路288号	靖江市骥江西路288号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 物排放量增加	详见原辅料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进行调整详见原辅料表和工艺流程图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有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抛丸粉尘：旋风+滤筒式除尘处理后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废气：漆雾毡+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内通风；燃油废气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废物处置措施。办公产生的废电池、废灯管、废电脑、废电器元件等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乳化液、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堆场必须按规范建设，场地需防淋防渗，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做好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其它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真正做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进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有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抛丸粉尘：旋风+滤筒式除尘处理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废气：漆雾毡+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油废气合并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内通风；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废物处置措施。办公产生的废电池、废灯管、废电脑、废电器元件等由供应商回收进行处置；废乳化液、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堆场必须按规范建设，场地需防淋防渗，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做好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其它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真正做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到日产	否

			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	日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建设沥青路面养护车等专用作业车制造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靖江市环保局批复无变动和调整。

1、废水

无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有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陆三港。

2、废气

抛丸粉尘：旋风+滤筒式除尘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废气：漆雾毡+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内通风；燃油废气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车床、铣镗床、各类钻床、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卧式铣镗加工中心及焊接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车间结构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固体废物

（一）一般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有：车间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废料、抛丸室产生的废钢丸及废金属屑、废焊材等出售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办公产生的废电池、废灯管、废电脑、废电器元件等由供应商回收进行处置；

（二）危险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因此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5、其他

近三年无投诉事件发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泰州市靖江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气

抛丸粉尘经旋风+滤筒式除尘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喷涂废气经漆雾毡+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跟燃油废气共用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漆雾、甲苯、二甲苯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燃油废气中烟尘和二氧化硫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界外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悬浮物及pH值日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漆雾毡；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废铁屑、废电焊条头以及办公产生的废电池、废灯管、废电脑、废电器元件等。办公产生的废电池、废灯管、废电脑、废电器元件等由供应商回收，废乳化液、废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漆雾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废铁屑、废电焊条头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处，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未超环评和批复核定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泰州市靖江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江苏骏马压路机械有限公司沥青路面养护车等专用作业车生产建设项目（年产沥青路面养护车等专用作业车530辆，压路机170台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

竣工大气、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公司对固废的处置措施合法、科学、合理，符合“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

鉴于以后情况，原则通过“沥青路面养护车等专用作业车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后续主要针对存在的核查问题重点完善以下工作：

1、企业需按环评批复要求控制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热处理工艺必须外协。

2、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委托处置要按技术规范进行，建立台账和办理转移申请，认真执行联单制度并建立档案。禁止私自处理，严控二次污染。

3、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定期自查自测。

4、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5、加强排污口标准化建设管理，各类标志、标识要注意及时更新。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刘群	江苏骏马压路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50890173	
专家组长	刘坤	泰州市环保专家库专家	高级工程师	13812397220	刘坤
专家	高栋华	泰州市环保专家库专家	高级工程师	13961028151	高栋华
专家	蔡仁达	泰州市环境应急专家	高级工程师	13505120091	
环评单位	马俊	靖江市天诚环保事务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252622999	马俊
成员	陆伯明	江苏骏马压路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861023003	

建设单位：江苏骏马压路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